

名師啟試錄 ③

## 新洗錢防制新法修正要點介紹

編目：洗錢防制法

主筆人：陳逸飛

### 壹、新洗錢防制法之修法背景

#### 一、國際金融機構反洗錢之重罰先例

2016年兆豐銀紐約分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廳(NYDFS)以未遵循「反洗錢法」等規定，科處1.8億美金罰款，引發軒然大波。此罰金在美國監理機構反洗錢(Anti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AML)重罰紀錄中尚屬小額。2015年3月德國商業銀行(CBK)以支付14.5億美金罰款，與美國監理機構就其違反 AML 法進行和解。近年，包括 MoneyGram、Standard Charter(PLC)、Bank of Tokyo-Mitsubishi、法國巴黎銀行(BNP)等國際金融公司皆因 AML 受裁罰，BNP 更以 89 億美金和解金創下美國司法史對單一銀行裁罰金額之紀錄。顯示防制洗錢已屬國際間維護金融秩序之重要要求，絲毫不容忽視。

#### 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相互評鑑要求

我國早於1996年制訂亞洲第一部《洗錢防制法》，並於翌年加入創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 APG)<sup>註1</sup>，揭橥我國重視健全國際金融體制及打擊洗錢犯罪的決心。惟立法20年以來，洗錢態樣及洗錢管道不再囿於金融機構，進化利用不動產、保險、組織吸金、詐欺、虛偽貿易、跨國洗錢等態樣行為，致以追查重大犯罪為目的之舊有專法，無法彰顯洗錢防制效果。該法雖歷數次修正，惟內容僅以司法追訴為主，未能與國際現行規範接軌，防範洗錢效果有限。故我國於2007年被APG列為一般追蹤名單，2011年更降為加強追蹤名單，2018年第3次評鑑，若未通過

<sup>註1</sup>「亞太洗錢防制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成立於1997年，秘書處設於澳洲，現有41個會員。旨在有效執行及強化國際打擊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份子之國際標準。我國為創始會員之一，2008年至2010年擔任政策指導工作小組北亞區代表，2010年加入「捐贈與技術協助工作組」(DAP)，並自2011年起參與APG提供其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能力之計畫。

將嚴重影響臺灣金融機構之海外金融活動，進而影響國內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也促發政府積極修法、挽救頽勢之強烈動機。

## 貳、新洗錢防制法修法重點

所謂「洗錢」係指：「犯罪者將其不法行為活動所獲得的資金或財產，透過各種交易管道，轉換成為「合法來源」的資金與財產，以便隱匿其犯罪行為，躲避司法偵查。」此次《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已於2016年12月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2017年6月28日施行。觀諸本次修法目的，乃在健全防制洗錢體系，重建金流秩序，接軌國際規範，加強司法實務打擊跨境洗錢等犯罪，藉以展現政府打擊經濟及洗錢犯罪的決心，落實洗錢防制工作，以增進我國整體金融活動之信譽評。茲將本次修法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洗錢行為的態樣，以符合國際規範

#### (一)「洗錢行為」應包含洗錢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

現行條文區分「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僅係洗錢態樣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依據《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以下簡稱維也納公約)所列舉：「為了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變更或移轉該財產」之洗錢處置犯罪所得類型，如「移轉財產」之將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而達成隱匿效果，或「變更財產」之將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此兩項行為現行條文並未涵括，造成洗錢防制之漏洞，甚而於APG2007年相互評鑑時被具體指摘。為符合相關國際要求及執法實務需求，爰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增訂第1款洗錢行為態樣：「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依據《維也納公約》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爰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規定，修正第1款後移列修正條文第2條第2款：「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4

(三)依據《維也納公約》洗錢態樣行為尚包含「取得、占有或使用」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爰修正現行法第2條第2款規定，移列至第3款，並增訂持有、使用之洗錢態樣，例如：知悉收受之財物為他人特定犯罪所得，為取得交易之獲利，仍收受該特定犯罪所得；專業人士（如律師或會計師）明知或可得而知收受之財物為客戶特定犯罪所得，仍收受之，均納入修正條文第2條規範範圍。

## 二、降低重大犯罪門檻並刪除犯罪所得門檻規定

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sup>註2</sup>（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以下稱 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註釋，強調洗錢犯罪應擴及任何類型「直接或間接刑事不法收益之財產」。現行條文第4條第1款僅規定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包含轉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為符合上開國際標準，爰修正現行條文第4條第1款規定，將因特定犯罪而間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納入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內涵，併入修正條文第4條第1項：「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 三、重大犯罪不以法院有罪判決為必要

洗錢犯罪之追訴，主要係透過不法金流流動軌跡，發掘不法犯罪所得，經由洗錢犯罪追訴遏止犯罪誘因。故追訴洗錢犯罪，不必然須以特定犯罪本身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唯一認定方式。為因應上開國際組織建議，並闡明我國之訴訟程序，爰增訂修正條文第4條第2項：「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以資明確。

## 四、擴大指定非金融事業或相關自然人適用本法規定。

(一)我國於2007年接受APG第二輪相互評鑑時，即經指出「融資性租賃業」未經納入為洗錢防制法規範之金融活動。考量「融資性租賃<sup>註3</sup>」在目前金融活動中轉趨重要，且為洗錢態樣之一，風險

<sup>註2</sup>「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成立於1989年，總部設於法國巴黎，現有37個會員，旨在打擊國際洗錢犯罪，設立相關規範與策略。該組織所制訂之「四十點建議」(Forty Recommendations)及「關於恐怖主義財源之九點特別建議」(Nine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on Terrorists Financing)為國際反洗錢工作之準則。我國雖非FATF會員，惟自2006年起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會員身分參與FATF會議。

<sup>註3</sup>「融資性租賃」亦稱「資本租賃」，承租企業需要某種機器設備時，先與租賃公司簽訂租賃契約，由租賃公司購買承租企業所需的資產設備，再轉租給承租人。此時，

趨高，爰增列修正條文第5條第2項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稱FATF)四十項建議指出：「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遇有下列狀況應遵循本建議之客戶審查要求及交易紀錄保存要求：1.賭場、2.不動產經紀人、3.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4.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為客戶進行下列交易時：買賣不動產；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為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所需之資金安排；設立、營運或管理法人或信託或其他與信託類似之協議第二十三項建議係非金融專業人員應適用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義務。」惟現行條文第5條第2項僅限於「機構」，而未及於「自然人」，為使相關機關得依法指定獨立執業之專業人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爰修正現行條文第5條，增訂第3項明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至於第3項各款實際適用內容，應參照上開國際規範精神認定，並於本法相關授權命令中明定，俾利遵循。

## 五、建制透明化金流軌跡

(一)增訂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義務：配合2016年7月27日公布施行之「資恐防制法<sup>註4</sup>」及本法修正條文第11條有關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防制措施，金融機構有另訂「相關注意事項」以利執行之必要。爰修正本法第5條第1項，明定金融機構應將所採取相關處分及措施之內部程序納入其「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另為配合本法第5條第2項之修正，

企業所需使用的機器設備，是由租賃公司提供資金融通，而以分期收取租金方式回收全部資金及利息。出租人移轉其租賃物的大部分利益與風險予承租人，承租人係將租賃物資本化，即租賃物是承租人的資產，承租人以逐期支付的金額，做為取得租賃資產的成本，承租人在租約期滿時，可優先承購或續租該項租賃資產。

<sup>註4</sup>我國現行法制欠缺相關刑罰規定及制裁規範，致未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以下簡稱FATF)發布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經「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指摘缺失，復經FATF指出，要求我國儘速立法改善。為使我國打擊資恐的防制體系更趨完備，因此參酌FATF國際標準的建議、及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與防制資恐及武器擴散決議等，故我國制定「資恐防制法」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公布施行。

爰修正第2項明定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增訂主管機關查核及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的處罰規定：依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1項建議，國家應持續更新國家洗錢風險評估並採取策進作為，為使洗錢防制政策能持續性推行，爰於第6條增訂第3項及第4項，訂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權」及依不同機構規定違反之效果，並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權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三)增訂對客戶審查的法律依據：

1.依據FATF四十項建議，分別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於特定場合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且上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規範，應以法律明文規定。又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依FATF四十項建議應以風險為本，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之審查，爰於本法新增第7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2.依據FATF四十項建議，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相關資料，以供將來追蹤資金流向重要依據，並明定保存之期間，爰於本法增訂條文第7條第2項明定：「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增訂負交易資料保存義務的法律依據及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依據FATF四十項建議，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國內外交易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以確保迅速提供權責機關對相關資訊之請求；該相關交易紀錄須足以重建個別交易，爰於本法增訂第8條第1項：「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及第2項：「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之規定。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7

(五)修正未依規申報交易處罰規定及增訂依法通報免責規定暨裁罰機關：

- 1.現行條文第7條及第8條有關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規定，因與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並列，將造成實務運作上僅在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時始為客戶身分確認及交易紀錄憑證留存，與國際規範有別，爰將相關規定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7條及第8條，至修正條文第9條及第10條則分別為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之規定，新增第9條第1項並配合修正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2.依本法規定，金融機構同時負有通報「可疑交易義務」及「大額通貨交易義務」；又FATF四十項建議雖僅要求對金融機構依法通報可疑交易義務者予以免責，而未明確提及金融機關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免責規定。惟金融機構依法申報「可疑交易」者，既得依現行條文第8條第2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同理金融機構依本條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者，亦應免除其保守秘密義務，始得強化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義務，爰增訂本法第9條第2項：「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六)增訂主管機關得對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採取防制措施依據：

- 1.依據FATF四十項建議，對於高風險國家，各國應能夠要求或獨立採取適當防制措施(counter-measure)，此等防制措施包含：「要求金融機構運用特定之強化客戶審查措施」、「對於與被列名國家或該國個人之業務往來關係或金融交易予以限制」、「禁止金融機構信賴位於被列名國家之第三者所為之客戶審查程序」、「要求金融機構審查、修正或在必要情形下終止與列名國家金融機構之通匯關係」等。
- 2.目前我國對於防止FATF所列明之高風險國家，僅依據現行條文第8條與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進行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未獨立採取「高風險國家防制措施」，與前開建議規範未符。故於本

法第11條第1項增訂：「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1)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2)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3)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 六、旅客入出境通關申報義務與項目之擴大

- (一)FATF四十項建議要求各國應有相關措施可偵測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包括憑藉申報制度或其他揭露制度。且各國應確保相關機關有法律授權，可對被懷疑與洗錢有關或未據實申報、揭露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能夠加以扣留及沒收。
- (二)現行條文規定申報物品限於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惟對於旅客攜帶新臺幣現鈔、黃金或一定金額以上可能被利用做洗錢之金融商品，卻均無申報義務、處罰及沒入規定。為與國際洗錢防制立法趨勢接軌，並呼應國內執法機關實務上需求，爰修正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增列新臺幣現鈔，並增訂第1項第3、4款申報義務之範圍。
- (三)入出境之物品，除經由旅客隨身攜帶入出境外，尚包含貨物運送及郵件包裹寄送等途徑，而貨物運送若涉及進出口，雖亦有相關申報規定，惟如未依法申報，僅限於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有相關裁罰規定，為徹底防制利用通關進出口洗錢途徑，爰於本法第12條增訂第2項規定。其以郵件包裹運送情形，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6條、第15條應辦理報關程序。
- (四)有關新臺幣出入境，除中央銀行法明定依有無超過限額而為是否退運之處理外，現行法並未規範。為明確適用原則俾兼顧避免新臺幣國際化之行政管理目的及防制洗錢之立法目的，爰增訂本法第12條第5項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9

## 七、增訂不明財產罪及擴大本法沒收範圍及於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標的

- (一)依據 FATF 四十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現行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於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予以修正為：「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 (二)我國近來常見吸金案件、跨境詐欺、跨國盜領案件，對國內金融秩序造成相當衝擊，因集團性細膩分工，造成追訴不易，共通點均係藉由洗錢行為獲取不法利得，戕害我國之金流秩序。實務上縱於查獲時發現與本案無關，但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如不能沒收，將使洗錢防制成效難盡其功，產生犯罪誘因，難以杜絕犯罪行為。為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如查獲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之洗錢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時，參考國際立法例，爰增列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 參、結論

洗錢防制已為國際趨勢，我國身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成員，除在國內法規面與制度面需符合國際規範，政府與民間在觀念及作法也要跟上國際間共同遵循的趨勢與標準，並化為具體作為。本次《洗錢防制法》全案修正通過，展現政府打擊洗錢犯罪的決心，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唯有全民提升洗錢防制觀念，以及公私部門落實防制洗錢相關作為，才能對國際彰顯我國金融優異體質，以及我國政府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貢獻，藉以增進我國際金融活動信譽評等。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